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管



廉政建设

2018年第 07 期

总第122期

盘点2018年上半年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大力弘扬红船精神



欢迎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
纪委监委官方微信订阅号

自治区纪委监委 召开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推进会



7月18日，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推进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安全监管工作专题培训班精神，总结盘点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任务，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永葆政治本色须弘扬红船精神

2005年6月21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光明日报发表文章《弘扬“红船精神” 走在时代前列》,首次提出并阐释了“红船精神”的深刻内涵,即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

永葆党的政治本色,必须弘扬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红船精神第一次把中国革命建立在独立自主的探索基础上,中国共产党97年来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走在时代前列的首创史、奋斗史、奉献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勇敢担负起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始终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治国理政各个环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对新的发展阶段基本特征的深刻洞悉,新时代要弘扬首创精神,必须独立自主走自己的路,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全面深化改革,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永葆党的政治本色,必须弘扬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四大考验”和“四大危险”,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前进”,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贯穿着“革命理想高于天”“永不动摇信仰”的思想红线,充满着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坚定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对党和人民事业必定胜利的坚定信心。新时代,作为先进性的执政党,更要继续弘扬和继承红船精神,以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不断激励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为了实现民族复兴努力拼搏。

永葆党的政治本色,必须弘扬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红船精神蕴含着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的最高价值追求,也是中国共产党生存、发展和壮大的思想基础,构成了我们党政治先进的群众基础。党的宗旨深刻地阐明了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是一个站在人民立场、维护人民利益、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政党。在新时代,我们党依然需要继续坚持和发扬红船精神,把立党为公、忠诚为民这一核心价值理念具体地、深入地落到实处,绝不能仅仅停留在口头上,要有一心一意为人民的责任感,这样我们党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爱戴,才能巩固党的执政根基,才能不断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和党领导的伟大事业。

小小红船承载千钧,播下了中国革命的火种,开启了中国共产党的跨世纪航程。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向着梦想进军的新征程,红船精神将激励永远年轻的中国共产党永葆政治本色,永远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团结带领亿万人民,推动中国号巨轮劈波斩浪,胜利驶向光辉的彼岸。

(来源:新华网)

目 录·CONTENTS

2018年第7期

总第122期

卷 首 语

01 永葆政治本色须弘扬红船精神

要 闻

04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把党的政治建设
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 为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重要保证

06 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 干在一起

——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七周年

08 不忘初心勇担当 牢记使命敢作为

——许传智在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庆祝建党97周年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上的讲话

本期视点——盘点2018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半年综述·

11 盘点2018年上半年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工作交流·

16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坚定不移反腐惩恶

不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银川市纪委监委

17 忠诚履职 真抓实干

确保纪检监察工作不松劲、不停步

固原市纪委监委

19 创新思路 明确重点

扎实履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职责

驻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20 聚焦主责主业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

22 理清思路 强化措施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有效落实

驻农牧厅纪检监察组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总 编 辑 张自军

副 总 编 孙锋彪 胡 斌

雷 婕 马学光

编 辑 高参参

编辑出版 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 750066

读者热线 0951-6669179

邮 箱 xcbdfzjs@126.com

23 坚守职责定位 聚焦中心任务

用“严”和“实”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 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

24 聚焦主责主业 忠诚履行职责

力促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平罗县纪委监委

26 提高政治站位 认真履行职责

实现纪检监察工作稳中求进 青铜峡市纪委监委

27 坚持稳中求进 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海原县纪委监委

权威解读

29 监察法释义(节选)

以案释法

32 “技术调查的使用离不开严格程序”

33 一个“霸道村长”覆灭带来的启示

35 行贿犯罪中“谋取不正当利益”解析

塞上风纪曝光台

37 宁夏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37 宁夏通报 6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史海钩沉

39 中共一大唯一的少数民族代表——邓恩铭

党纪法规

40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

大事记

43 全区纪委监委大事记——季度摘编

党风廉政建设

DANG FENG LIAN ZHENG JIAN SHE

准印证号

宁新出(金)2018第0701号

承印单位

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刊如出现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电话: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 为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重要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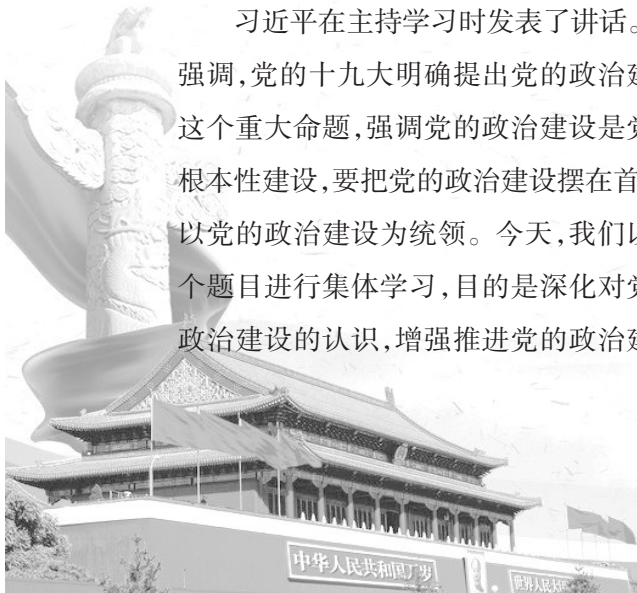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政治局6月29日下午就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举行第六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马克思主义政党具有崇高政治理想、高尚政治追求、纯洁政治品质、严明政治纪律。如果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上的先进性丧失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就无从谈起。这就是我们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道理所在。党的政治建设是一个永恒课题。要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为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重要保证。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党的政治建设这个重大命题,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今天,我们以这个题目进行集体学习,目的是深化对党的政治建设的认识,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

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并以此庆祝党的97岁生日。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我们把党的政治建设摆上突出位置,在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四个意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实践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党的政治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不抓党的政治建设或背离党的政治建设指引的方向,党的其他建设就难以取得预期成效。

习近平强调,政治方向是党生存发展第一位的问题,事关党的前途命运和事业兴衰成败。我们所要坚守的政治方向,就是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就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就是要发挥政治指南针作用,引导全党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



把全党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来;就是要推动全党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实践中去,经常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坚决纠正偏离和违背党的政治方向的行为,确保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发展;就是要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守正确政治方向的坚强战斗堡垒,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不移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要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最重要的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习近平强调,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把赢得民心民意、汇集民智民力作为重要着力点。要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教育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把精力和心思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上,用在破难题、克难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

习近平指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

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锲而不舍、久久为功。要把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作为重要着力点,突出政治标准。要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让党员、干部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经常接受政治体检,增强政治免疫力。要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让党所倡导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优良传统深入党员、干部思想和心灵。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良好政治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在内忧外患中诞生,在磨难挫折中成长,在战胜风险挑战中壮大,始终有着强烈的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要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

习近平指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坚决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使我们党永不变质、永不变色。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要扎紧制度的篱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清正干部、清廉政府、清明政治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习近平强调,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上就要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练就一双政治慧眼,不畏浮云遮望眼,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

(来源:《人民日报》)



始终同人民

想在一起、干在一起

——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七周年

时间砥砺信仰,岁月见证初心。7月1日,我们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指出:“伟大的事业必须有坚强的党来领导。只要我们党把自身建设好、建设强,确保党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就一定能够引领承载着中国人民伟大梦想的航船破浪前进,胜利驶向光辉的彼岸!”在庆祝党的生日的时候,全党同志要响应总书记“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的伟大号召,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书写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

今天的中国,正在向着历史的山巅行进。中国共产党人的奋勇开拓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形成穿越时空的激昂合奏。“红色理论家”郑德荣,毕生追求马克思主义真理之光;植物学家钟扬,以颗颗种子造福万千苍生;“当代愚公”黄大发,修完“生命渠”又带领村民走上致富路;诺贝尔奖获得者屠呦呦,年近九旬还在为中医药创新继续探索……在改

革创新最前沿奋力争先,在脱贫攻坚战场上闯关夺隘,在基层治理第一线躬身实践,神州大地上,千千万万共产党员正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回首97年发展历程,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跨过一道又一道沟坎,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的历史方位赋予我们新的历史使命。前行于百尺竿头,发展正中流击水,任务千头万绪,挑战无处不在。8900多万党员唯有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坚定舍我其谁的信念、勇当尖兵的决心,勇担使命、奋发有为,做开拓者、当实干家,才能不负历史重托,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

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就要不忘初心,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不只

意味着全面小康一个不能少、一个不掉队,也意味着还老百姓蓝天白云、清水绿岸;不仅要求完善治理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也要求依法治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这是我们党对人民的承诺。新时代再出发,我们要始终与人民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就要牢记使命,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蹄疾步稳,发展质量和效益还有待提升;改革广度深度压茬拓展,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地任务繁重;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要求我们更加准确把握国际形势,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历史从不眷顾因循守旧、满足现状者,机遇属于勇于创新、永不自满者。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需要一大批“闯将”“尖兵”冲锋陷阵。新时代再出发,我们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推动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团结带领亿万人民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就要奋发有

为,以更硬的肩膀扛起历史责任。打铁必须自身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攻坚克难,共产党员是排头兵;跨越发展,领导干部是领头雁。能不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是不是能够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效,人民期待着我们的担当,历史凝望着我们的作为。全党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保持爬坡过坎的压力感、奋勇向前的使命感、干事创业的责任感,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一步一个脚印将伟大梦想变为中华大地的生动实践。

2019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些重要时间节点,呼唤着我们接续奋斗、永远奋斗。踏上万里征程,心怀千秋伟业,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举理想之旗、扬奋斗之帆,把党和人民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来源:《人民日报》)



不忘初心勇担当 牢记使命敢作为

——许传智在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庆祝建党97周年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上的讲话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共同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赞颂党的伟大成就,传承党的优良传统,抒发对党的真情实感,动员和激励全体党员在铭记历史中坚定信念,在展望未来中牢记责任,进一步凝心聚力,振奋精神,忠诚履职,以最坚定、最自觉、最实在的行动,在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

97年前,中国共产党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危难关头诞生,这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开天辟地的大事变,中国革命有了赢得胜利的先锋队,中国人民有了值得信赖的主心骨,中华民族有了走向复兴的领路人。97年来,我们党在斗争中成长、在艰难中奋起、在开拓中前

行,始终不忘初心、为中国人民谋幸福,时刻牢记使命、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实现了中华民族由不断衰落到根本扭转命运、持续走向繁荣富强的伟大飞跃;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征程,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实现了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党的十九大提出,“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全党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这就告诫我们,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机关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中央纪委和自治区纪委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和改



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大力实施“三强九严”工程，坚持政治建设从严、思想建设从严、组织建设从严、作风建设从严、纪律建设从严，坚定对党忠诚的信仰，恪守执政为民的宗旨，传承艰苦奋斗的作风，发扬开拓创新的精神，以实际行动诠释着党的先进性、展示着党的光辉形象，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取得了新的成效。

不忘初心方能行稳致远，不忘本来方能开辟未来。今天，我们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就是要隆重纪念当年中国共产党人“雄关漫道真如铁”的伟大壮举，用党的光荣历史和革命传统涵养党性，激发我们“而今迈步从头越”的责任担当，增强开拓前进的勇气和力量，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要对党忠诚，确保政

治过硬。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和所处的特殊位置、承担的重要职责，决定了我们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武装到头脑中、落实在行动上。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真正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植入思想、融入信仰、铸入灵魂，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有效传播者、忠诚实践者。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思想建设的战略任务，永远保持理想追求上的政治定力，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推向前进。要加强忠诚教育，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对照自己、改造自己、提高自己，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自觉把对党绝对忠诚铭刻在思想上、体现到作风上、落实到行

动上。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要提高能力,确保本领高强。面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新任务,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新要求,我们要以本领恐慌的危机感、知识贫乏的紧迫感、时不我待的责任感,主动用新思想指导新实践,用新知识锤炼新本领。为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纪委会结合机关实际,决定开设“塞上清风论坛”,打造高层次、多领域、全覆盖的“大学习”平台,切实解决知识不足、本领恐慌等问题。大家要在增强学习能力上下功夫,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善于用历史、文化和哲学的思考破解现实问题;要在增强专业能力上下功夫,提高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依法调查本领;要在增强调查研究能力上下功夫,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把普遍性问题找出来、把真实情况摸上来、把基层创新经验总结好;要在增强信息化时代应变处置能力上下功夫,妥善预判、引导、处置网络舆情,提高洞察力、分析力、判断力,牢牢把握纪检监察工作主动权。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要担当有为,确保作风优良。优良的作风是推动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前段时间,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目的就是要充分调动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励广大干部增强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带头发扬奋斗精神,决不能有差不多、歇口气的想法,决不能有打好一仗就

一劳永逸的想法,决不能有初见成效就见好就收的想法,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反腐惩恶;带头发扬实干精神,正风肃纪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巡视巡察发现什么性质问题就按什么性质对待,审查调查查证多少问题就处理多少问题,监督执纪应该适用哪种形态就用哪种形态,真正把精力放在干实事上,把作风转到真干事上,把能力用到干成事上;带头发扬创新精神,始终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以蓬勃向上的朝气、敢为人先的勇气、开拓创新的锐气,善于在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中央要求和自身实际的结合中创造性开展工作,不断开创纪检监察工作新局面。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要清正廉洁,确保纪律严明。自身廉洁过硬是我们执纪执法的最大底气,更是纪检监察干部的钢规铁律。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我们必须始终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心态,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要求,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在行使权力上要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要严之又严,守住政治生命线,守住廉洁自律底线。要严格执行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制度约束和自我监督,确保权力依纪依法行使。要把自我约束同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结合起来,用一言一行诠释干净的内涵、留下干净的印记,自觉做遵守纪律、严守法律的标杆,不辜负党的信任和人民的期盼。



盘点2018年上半年

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今年以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省市区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基本工作方针,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不断提高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质量和水平。

- 如期组建成立区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将各级派驻纪检组更名为派驻纪检监察组,授予其部分监察职能,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覆盖监督网络,全区监察对象由原来的5.6万人增加到23.3万人。
- 上半年,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13起,问责处理667人,处分288人,其中区管干部33人,自治区纪委对56起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
- 上半年,全区共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问题95个,问责处理14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8人,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 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完成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二轮巡视,对8个县(区)进行扶贫专项巡视,对2个区直部门进行机动式巡视,共发现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问题162个,扶贫领域突出问题81个,涉及党员领导干部个人违规违纪问题线索110件。
- 强化巡视成果运用,对第一轮巡视发现的区直机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共问责144人,其中厅级33人、县处级67人。
- 上半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7848件,处置问题线索5295件,初核4715件,立案1603件,处分1498人(其中厅局级49人,县处级174人),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175.6%、111.8%、119.6%、57.3%、125.3%。其中自治区纪委立案63件、处分55人。
- 着力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全区共查处问题275起,处理55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1人,移送司法机关15人,66次对192起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
- 上半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5786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4219人次,同比增长188.8%,占72.91%;第二种形态1301人次,增长165.5%,占22.5%;第三种形态220人次,增长71.9%,占3.8%;第四种形态46人次,下降24.6%,占0.79%。
- 坚决防止“灯下黑”,全区共受理反映纪检监察干部信访举报103件,谈话函询1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人,组织处理6人,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半年综述

1 积极配合中央第八巡视组开展工作 持续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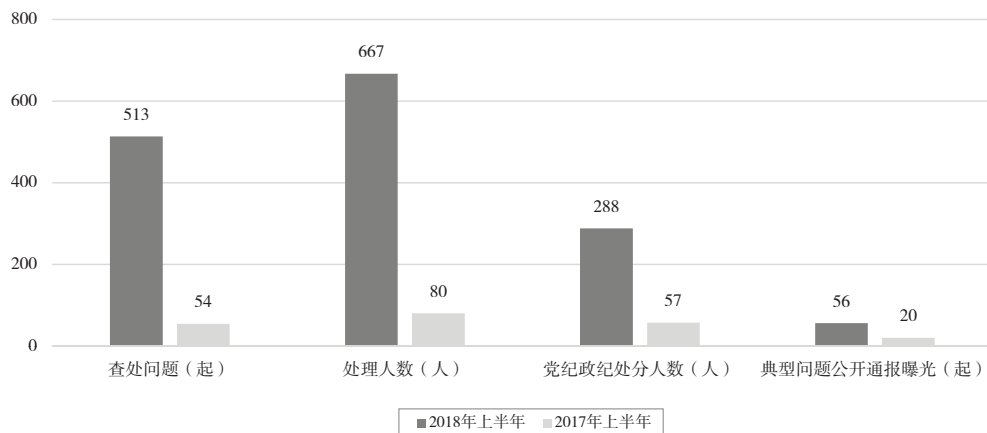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把配合中央巡视组工作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具体体现、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举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之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配合中央第八巡视组开展工作,持续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全力以赴抓好中央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办理工作。对巡视组转办的信访件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逐件分类登记,录入信访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坚持立立办、快查快结,将巡视组交办的问题线索第一时间转交各级纪委和有关部门(单位)办理,自治区本级办理的第一时间分转相关部门研究处置,做到信件处理不过夜、责任落实到个人,确保移交信访件和问题线索得到及时高效优质办

理。对反映问题具体、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较为典型的线索实行区市县三级纪委直查直办,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办理效率,保证办理质量,每10天向巡视组报告进度、20天报告办理结果。截至目前,中央第八巡视组分9批移交的3608件信访举报件(其中反映王海涉黑涉恶举报1744件)已办结1281件。

坚持边巡视边整改。针对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中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较多的情况,在全区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要求各地各部门对超标准公务接待、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公款送礼、外出公款旅游和超标配备使用办公用房5个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对违规产生的费用向相关人员进行追缴,对专项治理后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2017上半年-2018年上半年全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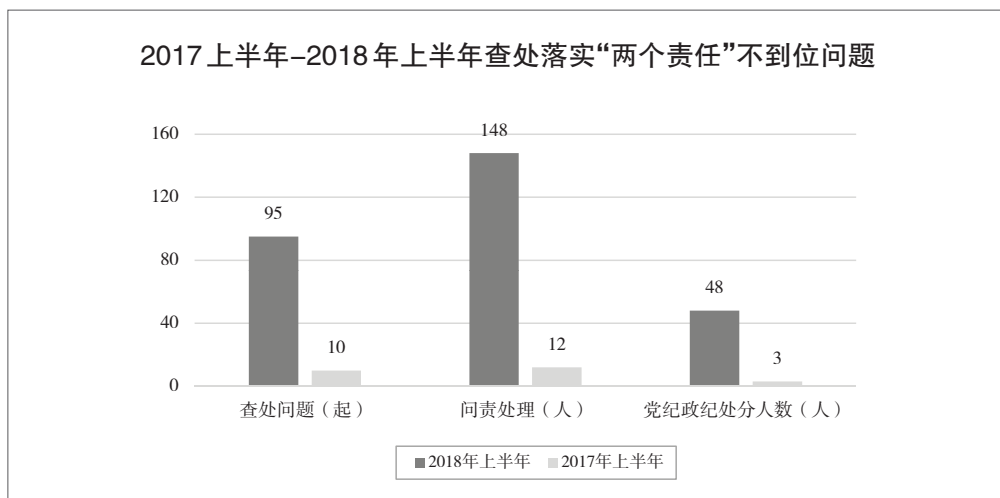


规定精神问题一律先免职再处理,而且顶格处理,体现越往后执纪越严,以最严的纪律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今年以来,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13起,问责处理667人,处分288人,其中区管干部33人,自治区纪委对56起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

持续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年初分工、年中检查、年底考核,严格落实“三个清单”和签字背书、全程纪实等制度,层层传导压力,积极协助党委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政治生态综合研判,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执行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落实述廉述责、约谈提醒、派员参

加民主生活会等制度,营造良好党内政治生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全区共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问题95个,问责处理14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8人,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完成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二轮巡视,对8个县(区)进行扶贫专项巡视,对2个区直部门进行机动式巡视,共发现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问题162个,扶贫领域突出问题81个,涉及党员领导干部个人违规违纪问题线索110件。强化巡视成果运用,对第一轮巡视发现的区直机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共问责144人,其中厅级33人、县处级67人。



2

积极稳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如期组建成立区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将各级派驻纪检组更名为派驻纪检监察组,授予其部分监察职能,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覆盖监督

网络,全区监察对象由原来的5.6万人增加到23.3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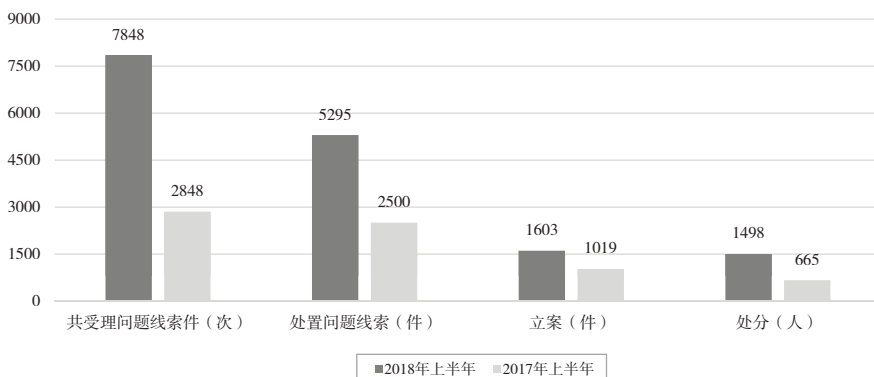
半年综述

3 坚定不移惩治腐败 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和意志推进反腐败斗争,重点遏增量、坚决减存量,不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保持高压态势,上半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7848件,处置问题线索5295件,初核4715件,立

案1603件,处分1498人(其中厅局级49人,县处级174人),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175.6%、111.8%、119.6%、57.3%、125.3%。其中自治区纪委立案63件、处分55人。扎实开展“天网行动”,抓好追逃追赃工作,境内追回外逃国家工作人员1名。

2017年上半年-2018年上半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情况



着力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建立自治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贫困县区和贫困县区纪委书记例会制度,对重点问题线索实行三级直查直办,全区共查处问题275起,处理55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1人,移送司法机关15人,66次对192起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自

治区纪委对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移交的西吉县扶贫领域挤占挪用、盲目决策、资金闲置和违规采购等4个方面的15个问题线索进行了直查直办,共问责处理19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人,对县委书记和县长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职,对前后两任县纪委书记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和诫勉谈话处理,警示各级领导干部担当尽责。

4 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 在深化标本兼治上持续用力

坚持教育在前。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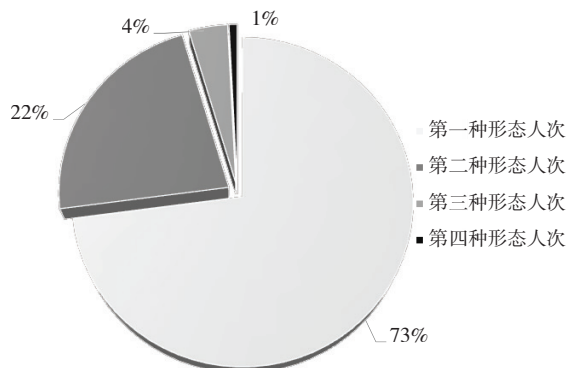
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督促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

党规党纪,分期分批组织全区133个单位6204名党员干部到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接受警示教育,拍摄警示教育片《贪欲之祸》,警示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

坚持抓早抓小。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对如实说明问题的依纪依规从轻处理,对回复没有问题的按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不如实说明问题、隐瞒情况、欺骗组织的严肃处理,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今年上半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5786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4219人次,同比增长188.8%,占72.91%;第二种形态1301人次,增长165.5%,占22.5%;第三种形态220人次,增长71.9%,占3.8%;第四种形态

46人次,下降24.6%,占0.79%。

2018年上半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情况



严把干部选任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自治区纪委回复党风廉政意见征求函338人(次),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5

坚持不懈加强自身建设 打造政治坚定、本领高强的干部队伍

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按照“纪律部队”标准,不断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思想、能力、作风建设,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为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保障。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顺利完成自治区监委组建,制定出台加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意见及工作规则,建立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专题会议制度,着力提高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水平和驾驭全局能力。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针对监委成立后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上“偏科”的缺陷,举办两期(每期一周时间)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自治区纪委监委

机关全体干部、各市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共361人接受培训,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能力显著提升。加大干部上下内外交流力度,通过选调、遴选等方式,进一步充实力量,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加强机关党建。实施“三强九严”工程,压紧压实机关内部党建工作责任,把教育管理抓在日常,把纪律规矩严在平时,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日益增强。

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全区共受理反映纪检监察干部信访举报103件,谈话函询1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人,组织处理6人,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坚定不移反腐惩恶 不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银川市纪委监委



今年以来,银川市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全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反腐惩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成效。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坚守“两个维护”,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5起;认真办理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的447件群众信访件,已办结324件,办结率72.48%;问责处理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整改不力相关责任人70名;对推进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落实不力的108名责任人严肃问责,维护了政令畅通。

二是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坚持市级领导包抓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深化“双查双述双报告”机制。针对巡察发现“两个责任”不落实问题,提醒谈话市级领导13人次,约谈相关部门党政负责人及班子成员57人次,问责26人。

三是强化监督执纪和审查调查工作。1-6月

份,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1147件,初核967件,立案342件,处分268人,同比分别上升121%、96.1%、37.9%、30.7%。其中,市纪委监委处置问题线索354件,初核240件,立案77件,处分66人,同比分别上升704.5%、497.5%、208%、247.4%。查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67件,移送检察机关起诉10人。

四是强化正风肃纪。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市共自查问题18961个,清退费用649.9万元,处理2582人。开展干部作风大整治,问责“三不为”干部184人。

五是强化教育监督。开展“强信念、严纪律、转作风”主题教育活动,举办纪律作风教育集中宣讲17场次。将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的“检讨书”“忏悔录”编印成册,发送各级党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开展市县一体化两轮巡察,完成了对市县8个部门(单位)和8个扶贫重点乡镇、82个行政村、135个党组织的巡察。

六是强力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按照泰峰书记和志刚书记走在前、做表率要求,高标准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贺兰县监委是首家挂牌的县级监委;银川市监委查处的梁亚彬案是首例移送检察机关起诉、法院依法判决的职务犯罪案件;西夏区监委追回了1名外逃多年的职务犯罪人员;银川监委留置点建设也在五市进度最快。全市监察机关已经试用了11项调查措施。

下半年,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诚履职,真抓实干,推动银川纪检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要在确保办案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有信必办,严查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行为。加大追逃追赃工作力度。加快银川市纪委监委谈话点和留置点建设,力争在8月底、9月初投入使用。

二要持续巩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成果。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年活动,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露头就打,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决查处,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银川落地生根。

三要继续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进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统一管理和全覆盖。在全市各乡镇大力推广灵武市乡镇纪委规范化建设做法。加强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做好改革试点工作总结评估。

四要深化拓展干部作风建设成果。持续推进

干部作风大整治暨“学查改”活动回头看,加大对“三不为”干部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责力度,以严厉问责倒逼干部转变作风、干事创业。

五要巩固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成果。推动“三个专项”治理取得更大成效。一是继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扶贫攻坚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二是推进城市低保救助资金、廉租房申请等领域侵害城市困难群体利益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三是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蝇贪”和背后“保护伞”的惩治力度,维护好群众利益。

六要进一步加大巡察工作力度,巩固巡察成果。再开展2轮巡察,为一届任期巡察全覆盖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七要继续狠抓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加大对纪检监察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力度,严防“灯下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摄影:杨博)

忠诚履职 真抓实干 确保纪检监察工作不松劲、不停步

固原市纪委监委 ■



今年以来,我们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全会精神,深化思想认识,保持政治定力,忠诚履职、真抓实干,不松劲、不停步,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服务大局。自觉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责任,处理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力问题19起,问责24人,处分7人。始终把巡视交办件和上级纪委移交问题

线索办理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优质高效地办结了123件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信访举报件;精准处置中央纪委、自治区巡视组、自治区纪委移交的问题线索353件,分别完成了72.7%、73%和67.4%。扎实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市本级自查整改各类问题1617个,清退100.2万元;严格把握“四个区分”,准确认定事实,运用“四种形态”教育处理干部1651人,其中第一、第二种形态占95.8%,形成了问责处理极少数、警示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

二、立足固原实际,加大执纪力度。坚持在减少存量、遏制增量上积极作为,严肃查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受理信访举报561件,处置问题线索686件,初核679件,立案274件397人,处分党员干部265人,同比分别上升90.17%、68.55%、74.55%、56%和162%。紧盯“微腐败”顽疾,建立市县乡纪委“三级联动”督查机制,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全市共立案112件,处理17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0人,组织处理62人,通报曝光36批次105人;受理扫黑除恶执纪监督问题线索9件,给予党纪处分2人,问责处理1人,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纪检监察就在身边、正风反腐就在身边。

三、积极探索创新,深化体制改革。在完成转隶组建、推进全面融合的基础上,建立规范性文件69项,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编发《监察法》宣传读本5万册,探索使用调查措施6项,在安全保障没有达到必要条件情况下,未采取留置措施成功办理职务犯罪案件6件8人,使制度优势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协调落实了市县两级巡察机构,同步开展巡察2轮,覆盖党组织313个,发现问题465个,移交问题线索59件。探索建立派驻机构“1234”工

作机制,推行垂直化管理模式,敲定了县一级派驻机构改革方案,市级派驻机构执纪监督突破了“零立案”,消除了“空白点”。

下半年,我们将进一步学习贯彻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把“稳中求进”作为基本工作方针,把“五个积极作为”“五个牢牢把握”作为根本抓手,切实处理好监督“全覆盖”与抓住关键少数、“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与“监督的监督”、保持高压态势与分清“树木”“森林”的关系,精准有效安全的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以坚若磐石的决心、坚不可摧的意志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一要全力构建“四个全覆盖”监督格局。坚决把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高标准完成市、县(区)两级纪律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统筹运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等力量,持续强化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的日常监督,切实提高监督效能。

二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在减存量、遏增量上下功夫,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有序惩治腐败,持续强化不敢、知止氛围。加大基层“微腐败”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效果。加大职务犯罪查处力度,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实现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要切实增强纪检监察队伍履职本领。把抓学习、抓主业、抓管理、抓监督贯穿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切实增强“八种本领”和“三个能力”,完善内控机制,严密程序规范,严格审慎用权,严查害群之马,维护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纯洁形象。

(摄影:杨博)

创新思路 明确重点 扎实履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职责

驻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今年以来,我们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全会精神,及时学习传达省市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将纪检监察工作与宣传文化工作结合起来,创新思路,明确重点,扎实履职,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助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制定《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并督促抓好落实。协助召开区直宣传文化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赵永清同志与宣传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书,督促党委(党组)班子及成员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各综合监督单位分别召开会议,将管党治党责任层层压实。

二是强化监督,注重督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举办宣传文化系统理论中心组专题辅导会,近500名党员领导干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贪欲之祸》,专题学习《监察法》。参加或列席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会议35次。向处级以上领导干

部印发《廉政谈话记录本》,使谈话提醒常态化、规范化。紧盯重要节点开展明察暗访,采取专项检查和交叉检查方式,对“两个责任”落实、基层组织建设等进行检查。

三是规范管理,确保审查调查安全。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召开综合监督单位机关纪委书记联席会议,及时传达学习省市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和区纪委审查调查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传智书记重要批示和通报,签订执纪审查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规范执纪行为。

四是履职尽责,狠抓问题线索处置。上半年,共收到信访举报37件,受理32件,办结18件,函询10起,初核15起,立案8起,给予党内警告5人、党内严重警告2人、留党察看一年1人,诫勉谈话16人,批评教育9人,谈话提醒4人。其中,立案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起,办理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12件。

五是认真抓好自身建设。积极参加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宣传部理论中心组学习及各类培训,参加宣传部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三走”研习班,每位纪检干部自制课件,讲认识、谈体会。坚持每周一晨会制度,集中学习纪检监察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下半年,我们将按照这次会议部署,对纪检监察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推进。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认真学习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正确理解稳中求进的思想内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五个积极作为”,把握好“四个方面要求”,把“两个维护”落实到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中。

二是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以“制度建设年”为依托,以“转变作风落实年”和“基层工作加强年”为抓手,完善制度规定,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用严密的制度保障,推进理论武装、新闻宣传等工作始终沿着正确轨道运行。发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优势,不断深化廉政文化建设,形成激浊扬清、扶正祛邪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更好发挥派驻监督职能作用。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延伸日常监督

触角,盯住党员领导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制定出台监督检查工作办法,把监督寓于日常,推动作风持续转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减少存量、遏制增量,不断提高纪律审查质量和效率。做好审查调查安全工作,全面封堵安全漏洞,牢牢守住审查调查安全这条“生命线”。

四是围绕强党性、转作风、提能力,建设过硬纪检监察队伍。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大学习”活动。按照忠诚、干净、担当要求,持之以恒抓好自身建设,切实提高“三种能力”,坚持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全面提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锻造信念、政治、责任、能力、作风过硬的纪检监察队伍。

(摄影:杨博)

聚焦主责主业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上半年,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在自治区纪委监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交通运输部党委的大力支持下,聚焦主责主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是深化监察体制改革。针对厅属单位监察机构主体不明确的问题,采取牵头承办、交叉办案的方法,延伸监督触角,实现对交通运输系统全体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查实一名收费站站长贪污问题,提请自治区监委依法对其采取了留置措施。

二是延伸“三会两结合一监督”工作方法。强化对“三重一大”事项及招投标的监督,采用单



位之间互查、互评和相互监督的方法,交叉监督96次,提出意见建议45次,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9

份,充分发挥了纪检监察工作“监督的监督”作用。

三是扎实推进扶贫领域腐败问题治理。把对口联系贫困县(区)项目、资金监管工作责任压实到纪检监察组每一名成员。对农村公路建设检查中发现的611个问题进行分析甄别,督促交通运输厅及时反馈、抓好整改。将梳理出的118个问题线索,全部移交给相关市县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四是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针对交通运输系统发生的系列腐败案件,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工作会议,参加自治区纪委监委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贪欲之祸—宁夏不收敛不收手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给领导干部敲响警钟,使其认真反思、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五是严格执纪审查工作。制定信访举报工作规则,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截至6月25日,共受理信访举报件40件,初核29件,移送自治区纪委监委问题线索4件。立案6件,移送司法机关2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4人,开除党籍2人,开除处分2人。中央第八巡视组转交的10件问题线索全部按时限办理完毕。所有承办案件均未发生安全事故。

六是加大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力度。学习贯彻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在井冈山红色教育基地举办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培训班,对119名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了培训。

下半年,我们将深刻理解把握稳中求进的基本工作方针,深刻理解把握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以“四个坚持”“三个做好”为抓手,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学深悟透、内化于心,外化于形,真正使思想统一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真正把“两个

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二是坚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由厅党委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厅属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实行派驻式统一管理,变同级监督为上级监督。完善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增加纪检干部人员配置,壮大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三是坚持聚焦监督基本职责。发挥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全覆盖的重要作用,协助厅党委对厅属单位开展内部巡察和内部审计工作,加强日常监督,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四是坚持制度创新。采用制度+科技的方法,创新完善招投标制度,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资金监管,实现“运动员”和“裁判员”的分离,有效遏制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题。

五是做好执纪审查安全工作。落实责任“双签制,坚持一年一签《执纪审查工作责任书》,把安全责任固化到全年的执纪审查工作中;坚持一案一签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三个《承诺书》,把办案安全细化到具体执纪审查过程中,时时打好“预防针”,件件立好“军令状”,依靠制度夯实执纪审查安全工作基础。

六是做好监督执纪资源共享。在共享中谋出路,在整合资源上下功夫。满足自身需要的情况下,积极为兄弟单位纪检监察组和纪委提供标准化谈话室服务,加强彼此在培训和执纪审查经验方面的共享,促进纪检监察机构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

七是做好回访工作。重视对犯错误干部和受处理干部的关心帮助,充分体现严管和厚爱相结合,约束、教育、关怀并重,使他们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放下思想包袱、继续努力工作,实现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摄影:杨博)

理清思路 强化措施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有效落实

驻农牧厅纪检监察组

今年以来,驻农牧厅纪检监察组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二次全会和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扎实推进上半年工作落实,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不断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思想自觉。督促协调自治区农牧厅、扶贫办和农科院党组(党委)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纪委、自治区十二届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方向。各综合监督单位在全系统普遍建立健全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全面开展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履职尽责,着力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协助3家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召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定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倒逼党组(党委)书记全面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组织农科院园艺所进行内部巡察,对去年开展内部巡察的5个单位进行“回头看”,共发现问题3类9个,提出意见建议15条。三是开展专项治理,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共自查问题1803个,涉及金额178.71万元,清退137.3万元,问责51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四是涉农扶贫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治理。深入海原、同心、盐



池、青铜峡4个县、15个乡镇、18个行政村、21家企业和单位,运用“解剖麻雀”方式,对抽取的2017年农机补贴项目、贫困村整村推进和精准脱贫能力培训3个项目进行跟踪督查,涉及资金65亿元,发现问题11类31个。五是运用“四种形态”,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今年以来,共接到群众信访举报件29件。其中初步核实20件、立案调查5件、处分5人,诫勉谈话2人,还有1人处分正在办理中。

下半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二次全会和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理清思路,强化措施,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督促3家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增强“四个意识”,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巡察工作,紧盯“关键少数”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情况,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开展好扶贫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治理,抓好上半年督查问题的整改,对问题多、典型问题突出的县区扶贫和农牧部门负责人将采取约谈等方式,强化整改;对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程序移交和查处。二是聚集主责主业,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紧盯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坚持不懈纠治“四风”,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关口前移,使“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严格执行执纪审查工作规范和要求,强化安全意识和措施,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三是坚持稳中求进,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继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双强化”工程,不断强化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加大内部巡察力度,提高巡察成果综合运用水平;继续完善扶贫涉农政策落实“1+X”监管新模式,探索创新建立涉农扶贫项目诚信管理制度,对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和私营业主等新型经营主体严格规范,对违规者实行“蓝黄红牌”制度管理;运用“解剖麻雀”的方式,抽取扶贫涉农领域3个重点项目进行跟踪督查,强化项目资金监管主体责任,严肃问效问责,促进项目规范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四是加强自身建设,严防“灯下黑”。适应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注重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注重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强化教育、培训和日常监管,打造一支对党忠诚、勇于担当、素质过硬、务实清廉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摄影:杨博)

坚守职责定位 聚焦中心任务 用“严”和“实”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

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纪委监委的坚强领导下,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坚守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是压实“两个责任”。对国资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发放《领导干部“两个责任”工作日志》,用于领导干部个人随时记录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履责有痕、倒查有据、落实有力。

二是抓住重要节点。每逢重要活动和节假日前,通过会议学习、发手机短信等形式重申廉政纪律,对干部职工进行廉政提醒;节后,领导干



部向纪检监察组书面报告本人及分管范围内干部执行廉政纪律情况。

三是建立监督格局。与国资委机关相关职能处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与6个监事会建立发现问题的共商机制、问题整改的协作机制,初步

形成了合力监督的格局。共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2起,问责处理5人。协助区属国有企业对重大经营损失、安全生产等问题进行问责,处理责任人77人。

四是严肃查处违纪案件。上半年,共受理信访举报件117件,处置问题线索84件,谈话函询15件,初核10件,立案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人,组织处理19人,收缴违纪资金81.46万元。受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9件,纪检监察组初核4件,谈话函询2件,已立案2件,拟立案10人,转企业纪委办理3件。

下一步,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将认真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纪委二次全会和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把“严”和“实”的要求贯彻到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国资国企改革各环节,为全面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完善责任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逐级落实。坚持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协助国资委党委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延伸。进一步完善“两个责任”履责纪实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逐级严格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体系,积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与企业绩效考评相挂钩,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视程度和参与的主动性。

二是坚持从严从实教育,夯实思想根基。抓好反腐倡廉教育这个基础工作,突出教育引领,丰富教育内容,不断拓宽教育形式,创新教育方式,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为监督执纪问责打牢基础。

三是深入整治“四风”,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现有成果,不断挤压“四风”问题存在空间。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岗位人员,发现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教育党员干部自觉抵制和主动纠正。

四是坚持制度创新,加快构建“不能腐”体制机制。以落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制度为切入,以权力清理核定为基础,以流程管理为依托,以制度创新为手段,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切实强化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和执纪监督,最大程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积极构建国有企业“不能腐”体制机制。

五是突出执纪问责,确保震慑常在。强化群众信访举报的受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问题线索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和分类处置反映党员干部的各类问题线索。加大自办案件查处力度,强化程序审核和证据审查,提高办案质量。严明审查纪律,严守保密纪律,认真落实办案安全责任制,把办案安全放在首位。

(摄影:杨博)

聚焦主责主业 忠诚履行职责 力促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平罗县纪委监委

今年以来,平罗县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二次全会和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忠诚履行职责,

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夯实管党治党责任。健全“三个清单”,全面推行党内谈话、全程纪实等制度,全县各级

党组织开展“双述双评双公开”活动130余场次。强化责任追究,对28名领导干部进行了问责。

二是锲而不舍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开展监督检查13次,发现问题68个。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批评教育146人,书面检查123人,诫勉谈话43人,立案6件。

三是加大审查调查力度。处置各类问题线索221件,谈话函询107件,初核113件,诫勉谈话48人,立案51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0人。审理工作得到中纪委案件审理调研组的肯定。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确保审查调查安全。

四是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督促扶贫部门建立县乡村三级公开监管平台,建立“三顺查一倒查两清单”督查机制,对发现的5类12个扶贫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督促整改。处置扶贫领域问题线索21件,谈话函询2件,立案3件,组织处理4人。

五是深化政治巡察。专门划拨5个行政编制,成立县委巡察办。探索建立“433”巡察模式,对25家单位开展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192件,立案46件。

六是扎实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探索试用调查措施,谈话322人次、讯问12人次、询问57人次、查询57件次,调取69件次。

下半年,我们将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积极作为的态度抓深化、抓提升、抓短板,推动我县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年内完成三轮巡察,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巡察、机动巡察和“回头看”。

二是坚守政治担当,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全面落实党内谈话、全程纪实和“双述双评双公开”三项制度,严格执行“三个清单”,认真履行“双报告”,综合运用约谈、督查、抄告等措施,用好问责利器,强化“一案双查”,形成压力传导常态化机制。



三是坚持常抓不懈,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深化巩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在抓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扎实开展“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进一步转变机关和干部作风。紧盯“小远散直”二级单位,充分运用暗访、查处、追责、曝光等手段,坚决查处“四风”问题。

四是注重标本兼治,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有力有序惩治腐败。加强对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完善“以案释教”“一案三书”工作机制。牢牢掌握审查调查安全生命线,对办案区进行升级改造,健全完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底线。

五是聚焦群众关切,深入推进专项治理。严格落实跟踪督办、领导包抓、督查督办、直查直办等制度,对典型案例一律公开通报曝光。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督方式,督促完善涉农扶贫领域三级公开监管平台,提升监督的信息化水平。

六是深化体制改革,构筑全覆盖监督体系。认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全要素试用12项调查措施,取得“1+1>2”的效果。赋予乡镇纪委监察权,推动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推进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努力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

七是强化自身建设,打造过硬纪检监察队伍。注重素质提升,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专业化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信息化时代应变处置能力。持续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恪守权责边界。认真落实关爱关怀、温馨家访和干部培养等八项制度,激励纪检监察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摄影:杨博)

提高政治站位 认真履行职责 实现纪检监察工作稳中求进

青铜峡市纪委监委

今年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纪委、区市纪委全会精神,履行政治机关职责,积极推进工作。

一、认真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对15名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责任追究。二是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办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10件,立案9件,处分9人;开展专项治理,纠正整改问题962个,问责503人。三是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办理中央巡视组交办问题线索52件,立案13件,处分14人;办理环境污染问题线索7件,立案5件,处分7人,问责10人。四是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办理涉农扶贫领域问题线索30件,立案8件,处分7人;开展专项检查,纠正整改问题24个,问责23人。五是稳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充分运用调查措施,谈话805人(次),查询75人(次),调取54人(次),扣押15人(次),鉴定3人(次),在未使用留置措施情况下,成功查办了青铜峡市监察“第一案”;向9个镇(街道)派出监察室,聘任465名村(社区)人员为监察联络员,将监察监督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六是全面开展巡察工作,两轮巡察发现问题204个,整改184个,移交问题线索30件,初核19件,



立案5件,处分6人;推行“巡镇延村”工作法,将巡察触角延伸至村(社区)。七是强化警示教育,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通报曝光9期17起27人。组织4000余名镇村干部到大坝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中心接受警示教育,组织2400余名党员干部到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作风建设警示教育中心接受警示教育。

二、提高政治站位,学深弄懂悟透

全国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为新时期纪检监察工作作出了重要指引。我们必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作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举措,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进行理论武装再强化、党性修养再锻造、实践能力再提升,对“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四个服从”再检验,坚决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必须坚决维护政治纪律,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做到担当履职作为。聚焦短板抓改革,把履行好监督第一职责,实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等一系列要求贯穿于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必须建设过硬政治纪律队伍。重点围绕“两个维护”的政治担当、推进四个监督全覆盖、正确运用“四种形态”等重点内容,深学细研,弄懂悟透,知行合一,不断提高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坚持稳中求进,精准施策发力

一是在压实“两个责任”上发力。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贯彻落实“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一案双查”,严格责任追究。二是在标本兼治上发力。充分发挥“两个警示教育中心”的作用,每查一案都深入剖析,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精准践行“四种形态”,将“四种形态”体现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执

纪审查、处分决定等各个环节。健全完善两个限时办结、三会审议、四色预警“234”执纪审查调查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三是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上发力。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加强派出机构和镇、街道监察工作,依纪依法从严监督监察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所有行使公权力人员,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开展审查调查安全责任制大检查,确保不发生办案安全责任事故。四是在监督“全覆盖”上发力。把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出监督、巡察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监督“全覆盖”。深入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十个一”活动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督查,及时发现纠正整改问题,堵塞漏洞。建立健全巡察组长库和人才库,组织开展两轮巡察,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摄影:杨博)

坚持稳中求进 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海原县纪委监委

今年以来,海原县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全会精神,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是不断压实“两个责任”。按照“一单位一责任”个性化制定责任书,形成科学定责、强化履责、严格追责的责任体系。对18名县级领导分管部门班子成员违纪违法情况进行了抄告;对5名乡镇、部门负责人、纪委书记进行“四述三评”;对2个乡镇及4个贫困村开展巡察。

二是不断深化作风建设。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起16人,下发整改通知书68



份,给予党政纪处分8人,追缴资金682.529万元。对5起“三不为”案件进行了严肃查处,给予

党纪政务处分14人。

三是不断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共受理问题线索500件,初核了结266件,立案116人,给予党纪处分111人。办理中央第八巡视组交办件56件次,处理干部140人,给予党纪处分49人。移送政法机关涉黑涉恶信访件及线索41件。对6起环保领域违纪违法线索进行了查处,给予党纪处分4人,诫勉谈话7人。开展村干部违规纳入建档立卡户专项清理行动工作,119名村干部主动上缴违规享受建档立卡户资金88.8万元。坚持惩治腐败与保障安全并重,为19个乡镇纪委统一配备了执法记录仪。

四是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向19个乡镇(街道办)、管委会纪(工)委、4个纪检组赋予了监察职能;将乡镇纪委划分为4个片区,建立联合审查、交叉检查、县乡纪委一体化办案制度,切实提升执纪审查能力。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二次全会和省市区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基本工作方针,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强化政治担当,全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追究办法、全程纪实和“三个清单”制度。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持续把严“廉洁意见回复关”,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民主集中制、党务公开等方面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切实解决一些党组织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二是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成效。把稳中求进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方针,紧抓三项重点工作。抓作风养成,进一步巩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盯日常监督、盯重要节点、盯重点领域、盯重要环节、盯制

度执行,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推进“学习型服务型法治型效能型廉洁型”五型机关建设。抓专项治理,完善机制,对扶贫领域“三挂图”监督执纪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对扶贫领域从信访、案管到审查(调查)、审理建立“四快”机制。严查重处,开好联席会议(例会),督促18个联席单位强化线索移送。开展纪委干部“五必进五必问五必查”活动,进一步拓宽群众信访渠道。对上级纪委交办转办件、巡视巡察转办件、扶贫领域涉及村干部件、已办结多次举报件等8类信访件由县纪委直办;建立通报曝光机制,完善向信访人“案前告知、案中沟通、案后答复”机制。聚焦突出问题,针对脱贫攻坚作风问题,深化“四抓四比”双争竞赛活动,坚决整治扶贫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村务公开、低保办理程序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建立乡镇、村“廉情诊所”监督工作机制,借助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村务公开规范化、常态化。抓反腐惩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在减存量遏增量、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受贿行贿一起查上持续用力。严查扶贫领域涉黑涉恶腐败案件及其“保护伞”问题。加强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强化县、乡纪委执纪审查调查安全规范化建设。

三是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高标准强化队伍建设。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气,持续深化“三转”,积极适应纪检监察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持续深化改革,聚焦监督第一职责,开展执纪执法实践和培训,在纪法贯通、法纪衔接上积极探索,确保做好改革试点成果评估和总结。增强履职能力,以“1+4+X”主题党日、“1+3”机制等为载体开展培训,提高专业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应变处置能力。强化监督制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坚持刀刃向内,坚决做到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零容忍”。(摄影:杨博)

监察法释义(节选)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了国家监察委员会的定位。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这次宪法修改明确,在我国四级监察机构中国家监察委员会是中央一级的监察机关,作为最高监察机关,在我国监察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最高地位主要体现在:第一,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产生。其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组成人员由主任提名,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第二,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全国监察工作,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第三,国家监察委员会有权办理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机构设置。本条规定与宪法关于我国行政区域划分的规定一致。宪法第三十条规定,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根据法律规定,地方设省级监察委员会、市(地)级监察委员会、县

级监察委员会,乡镇不设监察委员会,但将来监察委员会可以在乡镇设派驻机构,监察法第十二条对此作了规定。

第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产生和组成人员的规定。

本条分四款。第一款规定了国家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本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第一款分别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国家监察机关,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贯彻了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

治制度,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要求,有利于强化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职能,拓宽人民监督权力的途径,更好地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同时,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全国监察工作,明确了其作为最高监察机关,统一领导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工作的地位。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组成。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关于副主任和委员的职数,本法未作具体规定。在产生方式方面,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这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人员产生方式相同。

本条第三款规定了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任职期限。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大产生,任期与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要重新经过全国人大选举新的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本法没有规定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是为了保证国家监察机关职权行使的连续性。在国家监察委员会每届任期内当选的监察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以本届人大剩余的任期为限。本款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与宪法关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连续任职届数的规定相一致。宪法和法律对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连续任职期限,未作规定。为保持一致,本法也未对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连续任职期限作出规定。

本条第四款规定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主要体现在三个

方面:第一,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免。第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三,根据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接受执法检查,接受人大代表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的询问和质询。

值得注意的是,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是对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丰富和完善,有利于强化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职能,拓宽人民监督权力的途径。

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释义】

本条是关于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产生、职责、组成人员以及和权力机关、上级监察委员会关系的规定。

本条分四款。第一款规定了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在中央层面,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相应在地方层面,地方

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同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接受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是整个国家监察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组成。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组成和人员产生方式,与国家监察委员会相同。

本条第三款规定了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任职期限。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任期规定与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一致,每届任期与本级人大每届任期相同,随本级人大换届而换届。每届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行使职权至新的监察委员会主任产生为止。需要注意的是,对地方各

级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连选连任没有限制性规定。

本条第四款规定了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和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的内容相同。监察机关和纪检机关合署办公,监察法规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与上下级纪委之间的领导和被领导关系是相匹配的。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国家监委 到底是个什么机构?

今年3月,一个新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国家监委——诞生了。那么,它到底是个什么样的机构呢?

国家监委,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是最高监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就是反腐败工作机构,国家监委整合了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等部门的工作力量,与中央纪委合署办公,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反腐败工作,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有效解决监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

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技术调查的使用离不开严格程序”

【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确实对提高案件调查效率、精确方向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但如果不经过严格审批,也很可能会侵犯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近日,亲身经历了对被调查人采取技术调查全过程,正在参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321”专案组调查的市纪委监委干部张鹏感慨,“技术调查措施的使用离不开严格程序”。

“杨副组长,我们两组分别在许某家小区和单位蹲守,目前无法确定他在哪里,建议对他采取技术调查措施,尽快实施留置。”3月中旬的一天,“321”专案组副组长杨洪成接到报告后将这一情况向组长汇报,随即向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报告。

今年年初,佳木斯市纪委监委正式对东风区东兴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征地拆迁过程中存在大量贪污、贿赂、骗取国家棚户区改造资金的违法犯罪行为立案调查,也就是“321”专案,在决定对关键人物许某采取留置措施后,遇到了位置无法确定的问题。

“许某是这起案件的第一个留置人员,必须确保这个环节万无一失,否则会给案件下一步调查带来很多麻烦。马上联系案管室,抓紧办理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程序。”佳木斯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姜宏伟果断做出部署。

杨洪成在案管室拿到了两张表格,一张是《佳木斯市监察委员会使用技术调查措施呈批表》,另一张是《佳木斯市监察委员会使用技术调查措施通知书》,两张表格,清晰地框定了使用技术调查措施的审批流程。在确认涉案人相关信息后,必须明确

案件名称、使用理由、拟使用时间,同时需签署承办部门意见、分管领导意见和主要领导意见。呈批表经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由案管室编号、盖章印发《佳木斯市监察委员会使用技术调查措施通知单》,一式三份,一份备案存档,一份存入案卷,另一份交执行机关。

“省纪委监委工作规则中明确要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技术调查措施,为此,我们按照市纪委会、市监委会议的意见,本着既简化又严密的原则,通过呈批表和通知单的方式确定了工作流程。”佳木斯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侯树成说。

填写呈批表并不是“通行证”,要采取技术调查措施还需要附上案件初核阶段的详细情况,以便各级领导全面了解案情,确认使用技术调查措施的必要性。

专案组很快起草了案情报告,并填写了关于对许某采取技术调查的审批表。经过专案组组长和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姜宏伟签批意见后,专案组将《佳木斯市监察委员会使用技术调查措施通知书》移交至佳木斯市公安局。同样,公安机关在使用技术调查措施方面也有一整套严密的程序,必须首先立案,然后按规定经逐级审批后才能正式使用。

当天,所有审批程序全部完成,两小时后,市公安局技侦部门向专案组反馈了许某的定位信息,专案组在发现其已回到单位后,立刻行动对其采取了

留置措施。

随后,专案组成员开展深入调查,通过谈话、讯问、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等一系列措施,许某心理防线迅速被突破,很快交代了自己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协助他人套取国家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职务违法犯罪事实,同时还交代了其他涉案人员的违

法犯罪事实。

“监察法赋予了监察机关一定的手段和权限,在实际操作中,给案件查办提供了强大助力,但更重要的还是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只有依法行使监察权才能切实发挥监察体制改革带来的‘1+1>2’的政治效果。”姜宏伟说。(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一个“霸道村长”覆灭带来的启示

“村长佟锦彪被判了!”前不久,这条消息在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房身村不胫而走,听到的人纷纷拍手称快。对于很多村民来说,噩梦终于结束了。

作为一名党员和一村之长,本该是村民幸福生活的领路人,佟锦彪为何演变成为横行乡里、鱼肉百姓的“村霸”?这一次,纪检机关又是如何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将其束之以纪、绳之以法?

横行霸道——

好勇斗狠为敛财,“黑手”伸向村资产

今年55岁的佟锦彪,是土生土长的房身村人,年轻时在外开大货车跑运输,2000年7月当选村委会主任,一直连任到现在。“刚上任时也办了一些好事儿,给村里修路、帮困难户盖房。但好景不长,渐渐就露出了本来面目,开始不择手段与民争利,给村民带来了数不清的身心创伤。”一位村民告诉记者。

村民王某就是受害者之一。2005年初,佟锦彪在当地代理某品牌啤酒期间,发现王某代理的另一品牌啤酒影响了自家的销量,要求王某立即停售。王某不同意,气急败坏的佟锦彪掏出随身携带的弹簧刀,不由分说就向王某刺去。王某左臂连中两刀,其中一刀直接将手臂刺穿。10多年过去了,王某提起这件事依然后怕。还是2005年,村民程某因为与佟锦彪拌了几句嘴,被佟锦彪用菜刀砍伤,左

手神经被砍断,至今手指不能正常伸直。

一桩桩、一件件,这些暴力伤人事件让每个村民都对佟锦彪充满恐惧。而每次伤人后,佟锦彪都强迫私下和解,连哄带吓让受害者“闭嘴”,保证自己逃避法纪的制裁。

另据了解,从2002年到2011年,佟锦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在未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也未经上级政府同意、备案的情况下,擅自拍板将四宗面积共计100余亩的村集体土地对外非法承包、转让。

这样的事情在房身村已经司空见惯,“村里大事小情都不开会,都由佟锦彪一个人说了算。”一位村干部说,佟锦彪变着法儿地把属于村集体的财产装进自己的腰包,村民怨气很大,但都敢怒不敢言。

纪委出手——

协调各方齐发力,克服阻力查问题

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2017年,辽宁省、市、县三级深入开展了“村霸”和宗族恶势力整治活动。在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的领导下,纪委充分发挥专责机关作用,各部门协同作战、动真碰硬,整治行动很快取得实效。

在本溪市平山区,区纪委会同公安、检察等部

门就“村霸”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大摸排。然而,王侑一开始并不顺利。除了村民受到佟锦彪威胁,不愿配合调查外,佟锦彪本人更是软硬不吃。接受审查期间,他不仅对问题闭口不谈,还表现十分狂躁。“晚上不睡觉,满屋子转悠,拼命做俯卧撑,有一种接近疯狂的感觉。”参与执纪审查的区纪委工作人员说。

为了尽快打破僵局,市、区纪委和公安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一面加强外围调查,一面化解群众的思想包袱,帮他们打消顾虑,大胆反映问题。随着工作的深入,线索越来越清晰,调查不断取得突破。

根据举报信反映的佟锦彪虚报冒领土地补偿款的问题线索,平山区纪委和公安机关迅速展开调查,很快查明了真相:2012年,以佟锦彪为法人代表的“齐鑫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征占。合作社实际面积为2800余平方米,佟锦彪利用职务之便弄虚作假,将面积虚报为4100余平方米,多领取了1300余平方米的土地补偿款,共计14.3万余元。调查中同时发现,佟锦彪不仅骗取土地补偿款,还要求村支书和会计以村委会名义开具虚假证明,帮助他骗取88.24平方米的安置房一套。

面对如山铁证,佟锦彪不得不低头,各类违纪违法事实陆续得到确认。2017年4月,平山区纪委作出了开除佟锦彪党籍的决定,区检察院以涉嫌违法犯罪问题批准将其逮捕,进行司法处理。

案件警示——

根治“村霸”,加强监督是基础,压实责任是关键

佟锦彪走向末路,是辽宁省整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一个缩影。2017年1至10月,辽宁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涉及“村霸”和宗族恶势力案件242件,办结55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3人,追究刑事责任51人。一批横行多年的“村霸”受到了应有的制裁,不仅挽回了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损失,更整肃了乡风社情,巩固了农村基层政权。

“村霸”的覆灭固然令人欢欣鼓舞,但一些深层次问题仍需冷静思考:“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为何在农村基层广泛存在?老“村霸”除掉了,出现新“村霸”怎么办?

对村干部缺乏有效监管,是“村霸”产生的重要原因,也是基层治理长期存在的难题。正如辽宁省纪委相关负责同志所言,过去一段时间,村官非党员者,纪委难管;村官非党政干部者,监察难查;村官未“从事公务”时,检察难究。监管的空白地带,给“村霸”的肆意妄为留下了空间。

如今,随着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成立,村干部被正式列入监督范围,这一难题有望得到破解。必须抓紧这一契机,着眼固本培元,加强对村干部群体的日常监督管理,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取信于民,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一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职尽责不力,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村霸”的横行,助长了嚣张气焰。一方面是县乡党委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要么抱着“民不举、官不究”的态度消极应对、视而不见;要么存在畏难情绪,不想打、不愿打、不敢打;要么在村“两委”换届工作中履责不够、把关不严。另一方面是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以佟锦彪所在的房身村为例,村支书陈某自2002年上任以来,和佟锦彪共事15年,面对佟锦彪一次又一次侵占村集体资产,他很少公开反对,总是因为“碍于面子”而默许和容忍。

因此,彻底解决“村霸”问题,关键还在于压实责任。正如本溪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杨占伟所言,在严打“村霸”、严查“村霸”背后“保护伞”的同时,必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倒逼基层党组织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特别是县乡党委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严把农村党员入口关,严把村“两委”班子换届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加强对村干部的监督管理,从根源上铲除“村霸”生存的土壤,还基层群众幸福安宁的美好生活。(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行贿犯罪中

“谋取不正当利益”解析



【基本案情】

案例一 孙某,中共党员,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钱某,该市某商店店长。该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却经营烟草零售业务。2016年3月,被工商局稽查部门查扣200条香烟。钱某送给孙某3万元,希望退回香烟。后孙某将香烟退给钱某,既没有没收违法所得,也没有给予处罚。

案例二 李某,中共党员,某县县长。张某,某家具公司经理。2016年某日,张某到李某处送其10万元,请求县政府办公桌椅采购采取邀请招标,自己准备三家公司,李某应允。后李某通知相关部门决定该100万元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使张某公司中标,比原来采取公开招标预计价格多出9万元。

【处理建议】

案例一中,依据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16年《解释》)第七条的规定,钱某涉嫌行贿犯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2012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2012年《解释》)第一条和2016《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孙某构成滥用职权违法行为,同时涉嫌受贿犯罪,应给予其党纪政务处分,将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的调查结果移送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案例二中,依据2016《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张某涉嫌行贿犯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李某构成滥用职权违法行为,同时涉嫌受贿犯罪,应给予其党纪政务处分,将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的调查结果移送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评析意见】

在认定行贿犯罪时,如何认定“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实践中的焦点问题,因为该问题关系到罪与非罪等问题。笔者认为,应从司法解释规定及理论和实务相结合的视角进行解析。

(一)关于行贿罪四要件构成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认定范畴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

家工作人员财物的行为。行贿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是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为该罪的主体。该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需要注意,行为人是否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是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重要标志。该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

该罪的客观方面表现是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该罪在客观方面主要包括:一是为了利用国家工作人员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给予财物;二是由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勒索而给予财物,获得了不正当利益。三是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谋取不正当利益”指的是什么?2012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12年《行贿罪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了若干情形,但如何理解,需进行详细阐述。

(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类型及解析

实践中,对上述“谋取不正当利益”司法解释的规范含义必须准确把握。从不正当利益的属性看,不正当利益包括实体违法违规利益和程序违法违规利益。笔者认为,根据上述司法解释,“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实体违法违规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不正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所获取的利益属于违法违规利益。违法违规利益不仅表现在获取手段上,也表现在利益本身。该利益一般表现为国家禁止性的利益和特定义务的违法违规免

除情况。

案例一中,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孙某滥用职权,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钱某谋取了不正当利益。钱某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规定,钱某主观故意和目的是谋取不正当利益,客观实际也谋取了不正当利益。所以钱某涉嫌行贿犯罪。

需要注意的是,笔者认为,2012年《行贿罪解释》第十二条中的“政策”的理解,包括国家政策,也包括党的政策。党的政策包含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并且包括党的准则、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根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只要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应当属于2012年《行贿罪解释》中“法规”界定的范畴。地方性政策是各地党和政府因地制宜所作的决策,只要不与中央政策相抵触,也应属于“政策”界定的范畴。

程序违法违规利益。是指行贿人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行贿人要获得的利益可能是合法的,但其是通过不合法、不正当的程序获得。这不仅侵犯了他人应得的利益,也侵害了程序公正。

案例二中,张某请求李某违反政府采购法,为自己提供帮助,使自己中标,张某谋取利益的程序违法违规,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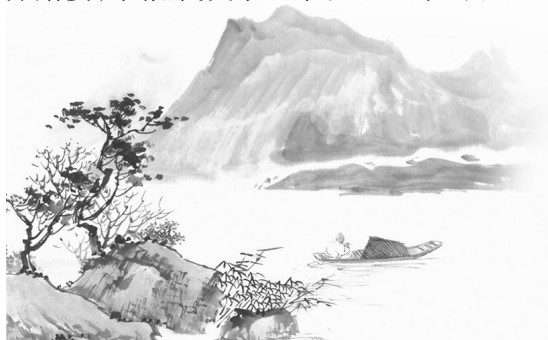
此外,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也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宁夏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隆惠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杨建国大操大办婚宴问题。2017年2月27日,杨建国向星海镇纪委报告为儿子举办婚宴,申报桌数为10桌。2017年3月3日,杨建

国在大武口区某饭店为其子举办婚宴,共设宴席38桌,违规收受78名村民礼金共计3900元。杨建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退还。



宁夏通报 6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近期,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6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中宁县余丁乡黄羊村村干部违规领取国家专项资金等问题。2013年,黄羊村在上报危房改造花名册时,经两委班子成员研究同意,将村两委班子成员家属及村民共12户虚报为危房改造户,套取资金9万元,经黄羊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陈学红签批用于支付村里建设拖欠的工程

款。2015年至2017年,陈学红指使征地人员将村集体土地违规登记在村干部及其家属名下,共领取补偿款50.07万元,存入村集体账户。2017年春,陈学红利用工作之便,给其亲属多丈量征地面积,多领征地补偿款11.28万元。2017年11月,陈学红伙同其他村干部将群众在路边放牧的羊只宰杀后私分。2018年4月,陈学红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资金已被追缴。

2.永宁县胜利乡八渠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柴建宁失职失责等问题。2013年2月,柴建宁代表八渠村村委会与村民张永保签订土地流转虚假协议,导致张永保套取政府补贴2.06万元。2013年5月柴建宁帮助其外甥丁守龙骗取政府安置房35平方米。2015年3月,八渠村十二队村民张迁等9人擅自将集体芦湖永久转让给他人,转让费80万元被张迁等9人领取,柴建宁对此事未制止,也未上报,存在工作失职失责问题。2018年5月,柴建宁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违纪资金已被追缴。

3.西吉县新营乡洞子沟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何克林冒领民政救灾资金等问题。2015年至2017年,何克林利用职务之便,以自己及妻子的名义先后9次多占冒领民政救灾资金4900元。2016年至2017年,何克林以其亲属名义领取本村已故五保户名下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378元,据为己有。2018年4月,何克林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依法罢免其新营乡洞子沟村村委会主任职务,违纪资金已被追缴。

4.原州区中河乡高坡村党支部书记李玉生、副书记吴彦虎违规使用村集体资金等问题。2014年至2016年间,高坡村村委会未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也没有按照村务公开制度规定及时向村民公开,违规将20.69万元集体土地征用补偿款用于村委开支和土地流转租金。对此,村党支部书记李玉生、副书记吴彦虎负有主要责任。2018年5月,李玉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吴彦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红寺堡区大河乡麻黄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马正山违规处置村集体补偿款等问题。2008年,马正山将“西电东送”项目占用麻黄沟村村集体土地的2.87万余元补偿款,违规用于村务支出。2012年,马正山在低保户资料审核过程中履行

工作职责不到位,致使村民锁成莲自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冒用已去世的村民身份信息享受低保9981元。2013年,马正山将实施供电线路工程中占用村集体土地的4.45万元补偿费,未按规定上交至大河乡政府财务账户,直接用于抵顶其个人垫资。2018年5月,马正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海原县关桥乡冯湾村党支部原书记姚安林优亲厚友问题。2006年10月至2015年3月,姚安林在担任冯湾村党支部书记期间,违规为其配偶、子女等6名亲属办理农村低保。2018年4月,姚安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强调,各级党委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通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持“零容忍”、严惩处,不留“暗门”,不开“天窗”,从重从严从快处理,绝不姑息迁就,始终保持扶贫领域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高压态势。对典型案件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进一步加大问责追究力度,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频发的地区和部门,要严肃问责追究,以全面从严执纪为打赢我区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中共一大唯一的少数民族代表——邓恩铭

1931年4月5日,在山东省济南市纬八路侯家大院刑场,邓恩铭身负镣铐,与其他20多名共产党员一起,高唱《国际歌》从容就义。

邓恩铭,又名思明,字仲尧,1901年出生于贵州省荔波县玉屏镇水浦村一户水族家庭。邓恩铭的父亲以行医卖药为生计,对长子邓恩铭寄予厚望,希望他饱读诗书,考取功名。邓恩铭六岁踏入私塾学习,十岁时进入荔波县模范两等小学堂读书。新式学校的新法教学使邓恩铭受到早期的启蒙教育,清朝统治者的腐败无能,激起少年邓恩铭对封建统治的愤恨。他毅然决定,告别家乡,到更广阔的地方寻访救国真理。

1918年,依靠在山东的亲戚资助,邓恩铭考入济南省立第一中学,他阅读进步刊物,开始接触了解马克思主义等先进思想。五四运动爆发后,邓恩铭被选为学生自治会领导人兼出版部部长,主编校报,组织学生参加罢课运动。在学生运动期间,他同济南省立第一师范的学生领袖王尽美一见如故,结为亲密无间的革命战友。

1920年11月,他与王尽美等组织进步团体“励新学会”,介绍俄国十月革命,抨击社会现状。

1921年春,邓恩铭参与发起

建立济南的共产党早期组织。同年7月,邓恩铭与王尽美作为济南中共党组织代表,赴上海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参与了中国共产党的创建。这次大会上,年仅20岁的邓恩铭是唯一的少数民族代表。

1922年1月,邓恩铭赴莫斯科参加共产国际召开的远东各国共产党和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受到列宁的亲切接见。同年底,邓恩铭赴青岛,创建党组织,先后任中共直属青岛支部书记、中共青岛市委书记。

邓恩铭在青岛工作期间,先后以四方机车厂和纱厂为中心,在各厂举办工人夜校,向工人们传播马克思主义,他培养和带动四方机车厂30多名积极分子秘密组织工会,全厂800多名工人在他的号召下加入了工会,占全厂工人总数的60%以上。

1925年2月,胶济铁路局上层发生内讧,邓恩铭与王尽美利用这一时机,发动胶济铁路和四方机车厂工人举行全厂大罢工。五卅运动前后,邓恩铭又组织领导了以青岛日商纱厂工人同盟大罢工为主的工人运动,历时3个多月,成为五卅运动的先导。

白色恐怖笼罩岛城,邓恩铭遭受当局通缉。1925年11月,山东地方委员会机关被敌人破坏,



他被捕入狱,遭受残酷折磨。后因在狱中染上肺结核,经党组织多方营救,得以保外就医。1926年6月,他又再次秘密回到青岛,担任中共青岛市委书记。

1927年4月,邓恩铭赴武汉出席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回山东后,任中共山东省执行委员会书记。

大革命失败后,邓恩铭辗转山东各地,领导党组织开展斗争。1929年1月19日,邓恩铭从淄博矿区返回济南,由于王复元、王用章叛变,邓恩铭在济南再次被捕入狱。面对酷刑折磨,邓恩铭咬住牙关,在狱中还领导了两次绝食斗争,组织了两次越狱斗争,使部分同志得以脱险。1930年,邓恩铭忍受病痛,在狱中最后一封书信中留下遗作《诀别》:

卅一年华转瞬间,
壮志未酬奈何天;
不惜惟我身先死,
后继频频慰九泉。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

(2018年4月16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监察机关的政务处分工作,促进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简称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职人员有违法违规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在国家有关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法律出台前,监察机关可以根据被调查的公职人员的具体身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规章对违法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的规定,给予政务处分。

第三条 监察机关实施政务处分的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

第四条 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政务处分。

第五条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做到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六条 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可以依法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期间、政务处分适用规则,可以根据被调查的公职人员的具体身份等情况,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规章。

第七条 公职人员中的中共党员严重违犯党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党组织先做出党纪处分决定,并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后,再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非中共党员的公职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先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再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职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先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监察机关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八条 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中的中共党员

给予政务处分,一般应当与党纪处分的轻重程度相匹配。其中,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如果担任公职,应当依法给予其撤职等政务处分。严重违犯党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公职人员必须依法开除公职。

第九条 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国有企业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或者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的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依据本规定第三条有关法规采取警示谈话、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责令辞职。

对前款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下列监察建议:

(一)取消当选资格或者担任相应职务资格;

(二)调离岗位、降职、免职、罢免。

上述处理措施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条 公职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作出处分决定的监察机关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受处分的公职人员不再受原处分影响。受到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的,处分解除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一条 对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由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作出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履行有关手续:

(一)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二)对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政协全体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免去其职务后,再由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三)对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给予政务处分,应当向其所在的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通报。

(四)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给予责令辞职等处理的,由县级监察机关向其所在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上级管理单位(机构)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监察机关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被调查的公职人员在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监察机关应当在立案决定书中写明上述要求,并告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监察机关经过调查、审理,决定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或者免予处分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公职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公职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二)按照处分决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作出对该公职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免予处分的决定;

(三)印发政务处分决定;

(四)将政务处分决定送达受处分人和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五)对于受到降级以上政务处分的,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职务、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

(六)将政务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公职人员的档案。

政务处分决定的内容和生效日期,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给予开除以外政务处分的,应当在处分决定中写明处分期间。

第十四条 监察机关对本级党委管理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除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送达受处分人所在单位执行外,还应当根据受处分人的具体身份函告相应的机关或者群团组织等单位。

受处分人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同时函告本级党委统战部以及相应的民主党派机关或者相关单位。

第十五条 公职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其本人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递管理。

第十六条 对公职人员不服政务处分决定的复审、复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办理。变更、撤销政务处分的情形和法律后果,根据受处分的公职人员的具体身份,依照或者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公职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管理责任的领导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据或者参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通报批评、诫勉、停职检查、责令辞职等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降

职、免职等问责建议。

第十八条 有违法行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公职人员,在监察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监察机关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有违法行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公职人员,在监察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辞去公职或者死亡的,不再给予处分,但是监察机关可以立案调查,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的财物,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处理。

第十九条 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履行主体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规定,对公职人员给予处分。

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任免机关、单位不再给予处分;任免机关、单位已经给予处分的,监察机关不再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十条 下级监察机关根据上级监察机关的指定管辖决定,对不属于本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对象立案调查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交有处分权的监察机关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或者交由其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法取得的财物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以及不当退还或者无法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 一季度

全区纪委监委大事记

一月份

- 1月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许传智主持召开十二届自治区纪委2018年第1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了五市监委副主任、委员建议人选。
- 同 日 自治区纪委机关召开领导干部会议,专题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谋划2018年工作思路。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许传智主持会议并讲话。
- 1月4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许传智主持召开十二届自治区纪委2018年第2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赵乐际同志在福建调研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时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上还对自治区监委成立后采取留置措施所需场所问题进行了研究。经实地考察调研,将银川市正在筹建的留置场所作为自治区监委留置场所共同使用。
- 1月5日 全区5个地级市完成检察机关部分人员转隶监察委员会工作。
- 1月7日 沙坡头区监察委员会成立,至此,全区22个县、市(区)监察委员会全部成立并组建挂牌。
- 1月8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2017年度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会议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为主题,紧密联系实际和工作实际,进行深刻党性分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许传智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央纪委组织部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关捷,中央纪委组织部地方处副处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王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王少林,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蔡旭东应邀到会指导。
- 同 日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印发《党委政法委统筹指导政法机关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对各级政法机关支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提出要求。

一月份

- 1月9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许传智主持召开十二届自治区纪委2018年第3次常委会会议,研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相关事宜。提出了拟任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和拟任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建议人选;提出了自治区纪委派驻纪检组统一更名及明确相关监察职能的建议。提请自治区党委研究。
- 1月12日

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郑震主持召开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座谈会,听取法律工作组关于《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执纪监督监察工作办法(试行)》及自治区纪委监委文书格式、业务流程图,《人民检察院与监察委员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人民法院支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办法》、《司法行政机关支持配合监察委员会查办案件工作办法》、《公安机关支持配合监察委员会查办案件工作办法》、《纪检监察机关与银川铁路系统执纪监督监察工作衔接的暂行规定》等制度起草情况的汇报,征求意见建议。委领导和委机关各厅部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 1月11日-12日

石嘴山市、固原市人代会分别选举产生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两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任命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两市监察委员会挂牌。
- 1月17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许传智主持召开十二届自治区纪委2018年第4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赵乐际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十九届中央纪委委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 1月18日

自治区召开监察委员会转隶干部大会,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对自治区纪委干部和自治区检察院(铁路检察院)转隶干部进行混合编成,明确岗位职责,统一思想认识,凝聚改革共识。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自治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许传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自治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副组长李定达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郑震宣读了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工作人员任职定岗方案。自治区检察院转隶监察委员会人员全部到岗并开展工作。

截止1月18日,全区5个地级市、22个县(区)全部召开人代会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主任,人大常委会任命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县(区)监察委员会全部组建挂牌。
- 1月19日

自治区纪委组织纪委机关干部和转隶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

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赵乐际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委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精神,并到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参观学习。

同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许传智到盐池县指导县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并调研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及监察委员会运行情况。

1月21日-24日 自治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五个督导组,分别由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郑震,自治区纪委副书记殷学儒、张自军,自治区纪委常委刘跃成,自治区监委委员人选路晋军带队,对五个地级市及部分县(区)监委组建后的机构人员融合情况、监委履行职能职责情况、监委12项调查措施使用情况、监委与执法司法机关衔接情况、纪委监委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督导调研。

1月31日 上午,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许传智同志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下午,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挂牌。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组长石泰峰为监察委员会揭牌。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自治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副组长纪峥,自治区纪委常委及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参加。随后,石泰峰同志到自治区纪委监委新办公场所看望转隶干部。

同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十二届自治区纪委2018年第1次常委会、监委委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工作规则(暂行)》。

二月份

2月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同志主持召开自治区十二届党委2018年第7次常委会会议,听取2017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情况的汇报。

2月2日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总结2017年纪律检查工作,部署2018年任务。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会议,并代表自治区纪委会作了题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

二月份

工作报告。

全会第一次大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协主席,自治区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同志,自治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人大、政府、政协秘书长出席会议。区直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单位、区属国有企业、高等院校主要负责同志,自治区党委巡视机构、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列席会议。各市、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乡镇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在分会会场参加会议。

2月5日

宁夏区纪委召开新闻发布会,自治区纪委常委、秘书长张晓明通报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2月7日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许传智同志提名,任命郑震、殷学儒、张自军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路晋军、王秀春、周刚、孙锋彪、张晓明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郑震同志在会上作表态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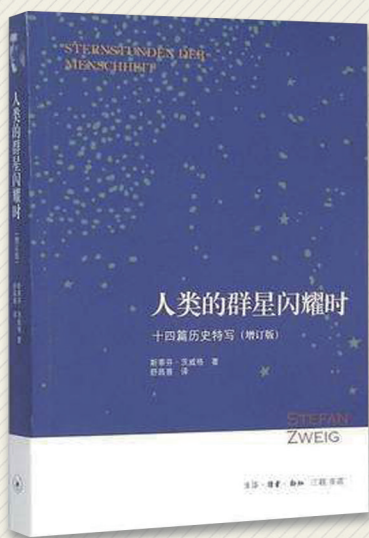
同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印发《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工作规则(暂行)》。《工作规则》共九章40条,分别为总则、职能职责、组织原则、议事和决策、组织实施、文件审批、党内生活、纪律要求、附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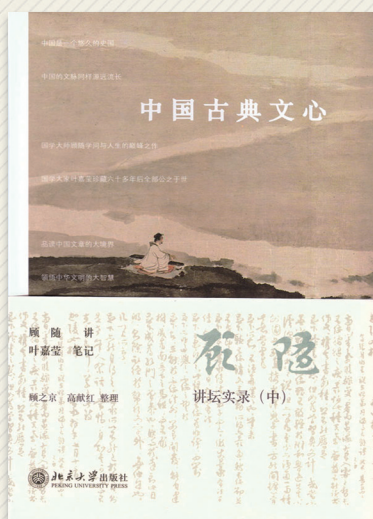
2月8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十二届自治区纪委2018年第2次常委会、监委委务会会议,研究审议了《自治区纪委监委执纪监督监察工作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范(试行)》《自治区纪委监委执纪监督室工作指导意见》《人民检察院与监察委员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人民法院支持监察体制改革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办法》《司法行政机关支持配合监察委员会查办案件工作办法(试行)》《公安机关支持配合监察委员会查办案件工作办法(试行)》《纪检监察机关与银川铁路系统执纪监督监察工作衔接的暂行规定》《宁夏监察留置场所管理规定》《关于全区留置场所建设指导意见》等10项制度规定和《自治区纪委监委执纪监督监察常用文书》《自治区纪委监委执纪监督监察业务工作流程图》。以自治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治区政法各部门执行。

会议还研究审议了《2018年自治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分工》《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落实2018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



《人类的群星闪耀时：十四篇历史特写（增订版）》是奥地利作家斯蒂芬·茨威格受欢迎的作品之一，1927年由德国菲舍尔出版社首次出版以来，已有多语种多版本问世，至今在读者中仍有影响。1986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首次推出中文版，2008年，译者舒昌善先生据德国菲舍尔出版社1997年新版，对中文版做了大量校订，并补译两篇人物特写。自2008年至今，本书又经译者多次修订，不断打磨，已成为一部名副其实的经典译作。



《中国古典文心》是20世纪国学大师顾随学问与人生的巅峰之作，由国学大家叶嘉莹精准详实地记录，并珍藏了六十多年才公之于世。这部著作把中西文化熔于一炉，把学问与人生融会贯通，把人生、文章融为一体，把学文与学道、作文与做人放在同一高度，使读者不仅在学问、写作、知识等方面得到启示，也可以在为人处世、修身养性等方面得到裨益。它是情与理的有机结合，蕴含着现实的人生哲理，洋溢着诱人的艺术魅力，闪烁着生活智慧的火花。在博大的中国文脉中，传承古典文化的精华，启迪当下生活的提升。

热烈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



- 署分工方案》。
- 2月9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来到银川市兴庆区,看望慰问全国劳动模范、老红军、老党员、困难群众及福利机构的老人们,为他们送上鲜花和慰问金,带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和节日问候。
- 同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许传智主持召开2018年第1次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和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精神;审议了《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工作规则》;听取了对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等15个部门、单位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督查情况汇报;研究了2018年巡视工作任务和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二轮巡视工作方案。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长、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盛荣华出席会议。
- 2月12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十二届自治区纪委2018年第6次纪委会、监委委务会会议,传达学习了杨晓渡同志讲话精神,就学习贯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整理形成《中央纪委学习〈监察法(草案)〉研讨班精神传达提纲》,协调自治区人大、政协党组,分别组织在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集中学习。
- 2月26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十二届自治区纪委2018年第3次常委会、监委委务会会议,传达学习赵乐际同志在中央纪委监察部2017年度驻会领导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审议《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实施办法》。
- 2月28日** 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在自治区党委文体中心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指示和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动员部署会精神,安排部署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二轮巡视工作。本轮巡视,自治区党委派出5个巡视组,对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8个重点贫困县(区)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同时对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党组、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开展机动式巡视。
- 同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第2次会议,审议《宁夏巡视巡察工作情况汇报(送审稿)》。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长、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盛荣华出席会议。

三月份

- 3月19日-23日** 中央巡视办王鸿津主任一行对宁夏巡视巡察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期间,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工作汇报,检查组与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巡视机构厅级以上干部和部分被巡视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了个别谈话,查阅了有关资料,在吴忠市、中卫市分别组织召开部分市县党委巡察工作汇报会、座谈会,并赴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同进村实地调研巡察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许传智参加有关活动。
- 3月2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向十九届中央第八巡视组汇报自治区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工作情况。
- 同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十二届自治区纪委2018年第4次常委会、监委委务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第八巡视组组长宁延令在听取自治区纪委监委工作汇报时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
- 同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委机关、巡视机构、派驻机构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和自治区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主持会议。
- 3月26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干部培训班开班式在自治区党校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出席并讲话,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主持。委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开班式。培训班于3月26日至31日,4月9日至14日分两批对区纪委监委机关全体干部、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全体干部、5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各县(市、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副书记(副主任),宁东管委会纪工委书记、副书记,区属国有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进行轮训。
- 3月28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十二届自治区纪委2018年第5次常委会、监委委务会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及自治区领导干部大会精神;传达学习赵乐际同志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 同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第3次会议,集中学习中央纪委常委、国家监委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王鸿津同志在宁夏开展巡视工作专项检查时的讲话,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审议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中央巡视组的工作汇报(审议稿)》。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盛荣华出席会议。